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基因公司拟将注册资金由 10,000 万元提高至 20,000 万元，为此本公司与安康先生协商，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基因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按照 40%的比例增资 4,000 万元，安康先生按照 60%的比例以现金增资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和安康先生的出资比例不变。

2、关联关系

基因公司由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安康先生、安颖女士已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安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5日

(2) 注册地址：新乡市平原新区黄河大道中段1号楼568室

(3) 法定代表人：安康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因公司的资产总额19,759.79万元，负债总额15,020.04万元，所有者权益4,739.75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2,485.0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基因公司全体股东按1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0万元，每1元出资额的增资对价为人民币1元资本。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华兰基因有限公司研发的贝伐单抗、曲妥珠单抗、利妥昔单抗、阿达木单抗已经取得临床批件，临床的过程中以及后续项目的研发、中试的过程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目前基因公司的注册资金10,000万元已不能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对基因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20,000万元可以增加基因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其资金不足问题，有利于基因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安康先生对基因公司增资，可以增加基因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其资金不足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安康先生按照原持股比例

对基因公司增资。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